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供水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宇琨

项 目 负 责 人：姚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电话：18615088955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尧王山西路 1177 号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25636117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衡王府路衡王府商业街
(财政局路口北 300 米路东)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污水处理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三水厂：青州市弥河镇下黄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自来水管网供水				
设计供水能力	一水厂：2.5万 m ³ /d；二水厂：2.0万 m ³ /d；三水厂：4.0万 m ³ /d				
实际供水能力	三水厂：4.0万 m ³ /d（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年		
竣工时间	2010年	联系人	姚远 18615088955		
调试时间	2010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23日~24日 2022年10月19日~2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 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企业自行安装		
投资总概算	260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900万元	环保投资	19万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续表一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1）；</p> <p>(2)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批字（2009）006 号号〉《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9.2.16）；</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废水</p> <p>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类标准。即：SS：400mg/L，PH：6.5-9.5，COD：500mg/L，NH₃：45mg/L，总磷（以 P 计）：8mg/L，总氮（以 N 计）：70mg/L，石油类：15mg/L。</p> <p>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p>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及由来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尧王山西路 1177 号，法人代表王宇琨。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是青州市自来水公司改制所成立的新公司，原青州市自来水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所属地下水源地两处：赤涧水源地、大郛水源地；地表水源地一处：黑虎山水库。现由香港晖泽集团经营青州市城区供水项目，因原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成立新公司后属补办环保手续（一水厂建成于 1982 年，二水厂建成于 1990 年，三水厂建成于 2010 年）。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总投资 260 万美元（一水厂：200 万元；二水厂：170 万元；三水厂：1900 万元）。一水厂位于青州市西关路西侧，水源取自大郛水源地的地下水，规模为 2.5 万 m³/d，占地面积 15 亩，职工 28 人。厂区分为生活区、办公区和生产辅助区三部分。生产区由送水泵房及变配电室、吸水井、清水池、加氯间构成。二水厂位于青州市凤凰山东路 2096 号，水源取自赤涧水源地的地下水，规模为 2.0 万 m³/d，占地面积 21.5 亩，职工 15 人。厂区分为生活区、办公区和生产辅助区三部分。生产区由送水泵房及变配电室、吸水井、清水池、加氯间构成。三水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下黄山村，水源取自黑虎山水库，规模为 4.0 万 m³/d，占地面积 30 亩，职工 16 人。厂区平面布置主要包括生产区：由反应沉淀池、滤池、清水池、加药间、加氯间、二级泵房、变配电室等构成；辅助生产区由综合办公楼、化验室、控制室、检修车间、堆料场等；各类管道：生产管道、给水管、排水管、加药管、电缆沟槽等。

2009 年 1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以青环审批字（2009）006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期工程进度：三水厂及对应黑虎山水库相关设施及设备已完成，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日常维护人员 8 人；

对固定污染源进行排污登记，三水厂登记编号 913707006832160296004Z。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2022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三水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下黄山村，东经 118° 31′ 23.88″，北纬 36° 36′ 2.81″，

续表二

厂区东侧、南侧均为小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果园。最近敏感目标为北方向 455m 的下黄山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2。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 (m)
1	下黄山村	N	455
2	赤涧村	E	780

2.1.3 建设内容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1 项目三水厂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	2000m ³ 清水池 2 座，配水井、静态混合器、网格絮凝池 2 座、滤池加药间及药库、加氯间及氯库、二级泵房吸水井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办公区	综合楼，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消声、减震、隔音	安装消音器、减震垫，设置密闭式泵房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反冲洗塔冲洗废水	经生化处理，用于农田灌溉。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暂存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供水方案

序号	环评中水厂名称	环评设计供水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供水能力	二期工程实际供水能力	备注
1	一水厂	2.5 万 m ³ /d	2.5 万 m ³ /d	-	已完成
2	二水厂	2.0 万 m ³ /d	2.0 万 m ³ /d	-	已完成
3	三水厂	4.0 万 m ³ /d	-	4.0 万 m ³ /d	分期建设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1 黑虎山水库及三水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设备位置	备注
1	反冲洗水塔	/	-	1	水厂	环评漏项
2	加药机	/	1	1	水厂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	1	1	水厂	与环评一致
4	ClO ₂ 发生器	/	1	1	水厂	与环评一致
5	水泵	/	2	2	水厂	与环评一致



反冲洗水塔



加药机



ClO₂ 发生器



水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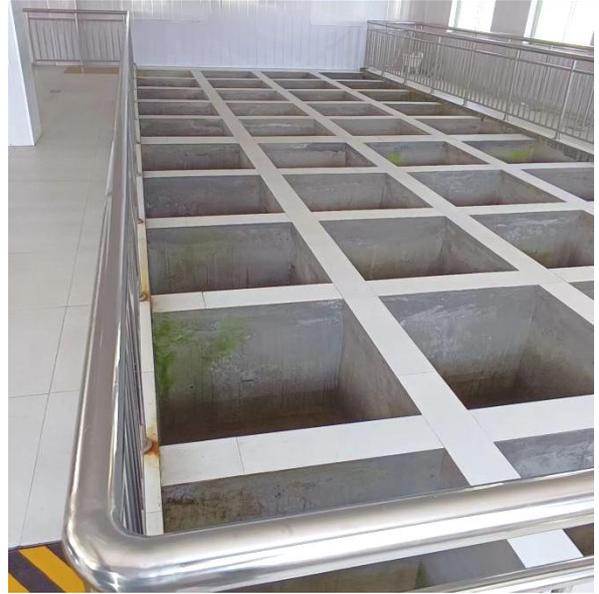
配水井及水泵



清水池



滤池



网格絮凝池



变压器



机械搅拌澄清池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存储规格	包装方式	状态	环评使用量	二期实际使用量	存储位置
1	31%盐酸	1m ³ 罐装	罐装	液	/	23t/a	储罐区
2	氯酸钠	-	袋装	固	/	12.5t/a	药品库
3	10%聚合氯化铝（助凝剂）	12t 罐装	罐装	液	/	83.5t/a	储罐区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反冲洗塔用水，合计 9271m³/a。

项目废水：本项目定员 8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65 天，生产用水为 146m³/a，生活污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116.8m³/a；

反冲洗塔用水：每天冲洗一次，用水量 25m³/d，总用水量 9125m³/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与反冲洗塔冲洗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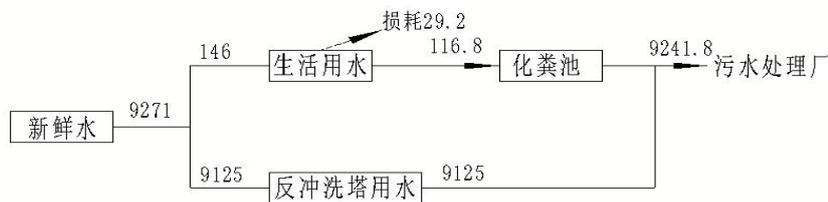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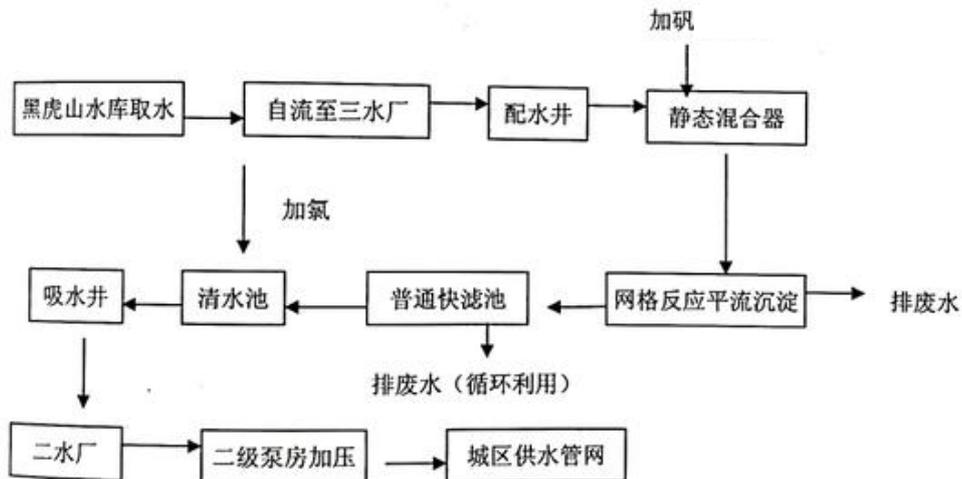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二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取水采用有压管道取水形式。原水至三水厂进行处理，水处理采用澄清、过滤、加氯消毒工艺，清水输送至二水厂，经二级泵房加压后，输送到城区供水管网。

本工程以水库水为水源，水质相对较好，所以本工程采用聚合氯化铝为主要混凝剂，水处理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进行消毒。

聚合氯化铝加在水厂总进水管上，配水井前，设计加药量 30mg/L，最大时 60mg/L，聚合氯化铝在溶液池直接溶解后，加水稀释至 10%浓度，由加注泵计量加注，每日调制次数为 3 次。聚合氯化铝仓库按平时加注量 30 天贮量计算。

二氧化氯发生器采用流量和余氯反馈控制的加注方式，投加点在滤池出水管上。加氯机一台，加注量 1kg/h。氯酸钠储量按平时加注量 15 天贮量计算，盐酸储量按平时加注量 15 天贮量计算。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和反冲洗塔冲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9241.8m³/a。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暂存后，与反冲洗塔冲洗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暂存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反冲洗塔	冲洗废水	/	

3.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二氧化氯发生器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水泵	2	泵房	连续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安装减震垫、设置封闭式泵房、安装双层隔音门窗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ClO ₂ 发生器	1	加氯间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1) 项目职工定员 8 人，按照每人每天 0.5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续表三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固体废物代码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t/a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2	污泥	水处理过程	5t/a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1.2	0.6	0.6	0	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	/	/	/	收集后外售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噪声、废水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生活垃圾桶	厂区内	生活垃圾桶	2个	/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区西北内	一般固废暂存	10 m ²	地面硬化	/



污水排放口



一般固废暂存处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盐酸、氯酸钠, 企业在黑虎山水库已针对危险物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二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续表三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投资 190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占总投资的 1%。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桶	0.5
2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	1.5
3	噪声设施	噪声	减震垫、封闭式泵房、 双层隔音门窗	17
合计				19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落实
	反冲洗塔	冲洗废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类标准。 即: SS: 400mg/L, PH: 6.5-9.5, COD: 500mg/L, NH ₃ : 45mg/L, 总磷(以 P 计): 8mg/L, 总氮(以 N 计): 70mg/L, 石油类: 15mg/L。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减震垫、封闭式泵房、双层隔音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水处理过程	污泥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香港晖泽集团特许经营青州市城区供水项目，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将利用州市自来水公司的现有水井、管网、泵站等供水设备，为城区提供供水服务。因原自来水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现申请补办环保手续。

目前，自来水公司所属地下水源地有两处：赤涧水源地、大郛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有一处：黑虎山水库。其中，赤涧水源地供水能力 2.0 万 m³/d，大郛水源地供水能力 2.5 万 m³/d，黑虎山水库供水能力 2.0 万 m³/d。城市给水管网布置以树状网和环状网相结合，供水范围北至新北环，南至教育园区，西至新西环，东至新东环，覆盖面积 30×30 平方公里。

二、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该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九条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类中“6、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水厂管理人员产生的生产污水。

一水厂、二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水厂废水必须经生化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中的标准后引至附近山地作农作物灌溉实现废水零排放。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则一水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2t/a，二水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8t/a，三水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a。垃圾处理采用集中式垃圾中转站，由专职卫生保洁员统一收集清扫，集中到垃圾中转站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及时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水源厂取水泵房、净水厂厂内提升泵房以及清水提升泵站等，拟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如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振措施、建

续表四

筑物隔声等。

本项目所依托的三个水源厂，附近 50m 范围内均无居民。取水泵房采取了安装消音器、减震垫，并设置了封闭式的泵房。同时安装双层隔音门窗。净水厂内噪声源也采取了安装消声器、减震垫和设置隔声间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经监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4、生态

因该项目已建成，建设期造成的土地开挖、地面裸露，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工程开挖处已恢复原状，并加大了绿化覆盖率，且项目建设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供水管线在正常输送过程中全线采用密闭流程，无污染物外排。因此，在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5、水源的保护

按照《青州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及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作了规定。

项目运营期间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建议

1、水厂运行期间，公司管理部门应设专人负责对水源保护管理规定的执行进行监督，并配合行政管理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加强对供水井的水质、水量及地下水位的监控，根据监控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供水方案，防止过度开采地下水。

3、加强水库水源保护区的管理，定期监测水源水质，完善水源水质监控体系，确保水源水质满足饮用水卫生要求。一旦发现水库水质出现富营养化或有毒有害污染物呈现上升趋势，就应及时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4、加强和巩固库区的绿化，以减少水土流失，减少大雨洪水季节水中 SS 量的增加。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批字(2009)006号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尧王山西路,是青州市自来水公司改制所新成立的公司,原青州市自来水公司成立于1982年,所属地下水源地两处:赤涧水源地、大郛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一处:黑虎山水库。现由香港晖泽集团经营青州市城区供水项目,因原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成立新公司后属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公司法人:王志。

根据评价结论与建议,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但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一、二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一并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水厂必须经生化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的标准。
- 2、各水厂所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
- 3、各水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 4、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5、按照《青州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切实做好对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
- 6、项目审批后,及时报请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验收,验收合格后继续营运。

经办人:李建华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一、二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一并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水厂必须经生化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的标准。	三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与反冲洗塔冲洗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各水厂所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	三水厂采用基础减震、安装隔音垫、设置密闭式泵房、安装生曾隔音门窗等措施，保证各水厂厂界噪声满足要求。	已落实
3	各水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4	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水厂附近50米范围内均无居民；项目建设期间造成的土地开挖、地面裸露，均已回复原貌，并加大绿化覆盖率；供水管线正常输供过程中全线采用密闭流程，物污染物外排；水源地安装监控摄像头，设置警示标志等，对水源地进行了监控与监督管理。	已落实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三水厂必须经生化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的标准。	生活污水和反冲洗塔冲洗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增加污水处理过程，但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减少排放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4 日、10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

5.1 废水监测

5.1.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1-1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1.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2109X03)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A1406H15)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A1404H01)	0.025mg/L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1406H07)	4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A1809H01)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A1404H01)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800 (A1812H01)	0.06mg/L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4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1407X01、0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6.2.1 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SS），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共 7 项。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三水厂污水总排口设监测点，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SS），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2 天，4 次/天

6.3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三水厂 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三水厂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2022年9月23日~24日、10月19日~20日监测点（三水厂）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供水量	实际 供水量	负荷 (%)
2022年9月23日	三水厂自来水	4.0万 m ³ /d	3.8万 m ³ /d	95
2022年9月24日	三水厂自来水	4.0万 m ³ /d	3.8万 m ³ /d	95
2022年10月19日	三水厂自来水	4.0万 m ³ /d	3.8万 m ³ /d	95
2022年10月20日	三水厂自来水	4.0万 m ³ /d	3.8万 m ³ /d	95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供水量除以计划供水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值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	氨氮	45	
4	悬浮物 (SS)	400	
5	总磷	8	
6	总氮	70	
7	石油类	15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2 三水厂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9.23	10:39	19.3	101.3	2.5	西北	1	0
	23:23	13.3	101.8	2.3		/	/

续表七

09.24	02:31	15.2	101.2	2.1	东	/	/
	13:58	21.2	100.8	1.8		3	2
10.19	11:57	17.5	101.0	1.8	南	3	2
	23:26	7.3	102.1	2.1		/	/
10.20	23:26	7.3	102.1	2.1	南	/	/
	09:14	16.2	101.5	1.9		3	2

表 7.2-3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0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ZSWFS220923 001D	HZSWFS220923 002D	HZSWFS220923 003D	HZSWFS220923 004D
状态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9	15	22	20
氨氮 (mg/L)	0.571	0.613	0.529	0.560
悬浮物 (SS) (mg/L)	16	21	18	15
总氮 (mg/L)	1.61	1.82	1.50	1.69
总磷 (mg/L)	0.13	0.13	0.10	0.12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采样点位：厂区废水总排口				

续表七

表 7.2-3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09.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ZSWFS220924 001D	HZSWFS220924 002D	HZSWFS220924 003D	HZSWFS220943 004D
状态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8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1	26	19	22
氨氮 (mg/L)	0.710	0.656	0.639	0.701
悬浮物 (SS) (mg/L)	17	22	16	20
总氮 (mg/L)	1.37	1.59	1.77	1.60
总磷 (mg/L)	0.09	0.10	0.09	0.11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采样点位：厂区废水总排口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pH 值测定为 7.7-7.8 之间，COD：26mg/L，氨氮：0.71mg/L，悬浮物：22mg/L，总磷：0.13mg/L、总氮：1.82mg/L，石油类：0.0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水质 B 级标准值要求，即 PH6.5~9.5，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总磷（以 P 计）≤8mg/L，总氮（以 N 计）≤70mg/L，石油类≤15mg/L。

续表七

7.2.2 噪声

1.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4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1407X01、02)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2、表 7.2-5 三水厂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0.19	昼间	53.9	52.8	51.6	53.1
	夜间	43.1	44.4	42.8	42.9
10.20	昼间	51.7	51.1	52.6	52.4
	夜间	42.1	41.8	43.3	43.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三水厂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9dB(A) (东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4.4dB(A) (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反冲洗塔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汇同反冲洗塔冲洗废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pH值测定为7.7-7.8之间，COD：26mg/L，氨氮：0.71mg/L，悬浮物：22mg/L，总磷：0.13mg/L、总氮：1.82mg/L，石油类：0.0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水质B级标准值要求，即PH6.5~9.5，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总磷（以P计）≤8mg/L，总氮（以N计）≤70mg/L，石油类≤15mg/L。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水泵、二氧化氯发生器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三水厂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3.9dB(A)（东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4.4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污泥收集后外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续表八

5. 其他

黑虎山水库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备案，备案号：370781-2021-052-L。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二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泵房、加氯间、清水池、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并达到相应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供水项目（二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供水项目（二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供水量	实际 供水量	负荷 (%)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三水厂自来水	4.0 万 m ³ /d	3.8 万 m ³ /d	95
2022 年 9 月 24 日	三水厂自来水	4.0 万 m ³ /d	3.8 万 m ³ /d	95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三水厂自来水	4.0 万 m ³ /d	3.8 万 m ³ /d	95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三水厂自来水	4.0 万 m ³ /d	3.8 万 m ³ /d	9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供水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水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下黄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三水厂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31' 23.88" 北纬 36° 36' 2.81"			
	设计供水能力	一水厂：2.5 万 m ³ /d，二水厂：2.0 万 m ³ /d，三水厂：4.0 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三水厂：4.0 万 m ³ /d（二期工程）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批字（2009）0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82 年				竣工日期	2010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三水厂：2022.9.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行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三水厂：913707006832160296004Z；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06832160296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2418		0.92418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三水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下黄山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见图 3，项目四邻图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三水厂）	下黄山村	N	4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赤涧村	E	780	
地表水 （三水厂）	弥河	E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72093)



图 2 三水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252



图3 三水厂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图 4 三水厂四周关系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州市黑虎山水库运行维护中心	机构代码	123707814939150138
法定代表人	袁立民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刘国奎	联系电话	1350536477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青州市王坟镇黑虎山水库北岸 中心经度：东经 118° 28' 08.41" 中心纬度：36° 32' 30.57"		
预案名称	青州市黑虎山水库运行维护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袁立民	报送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70781-2021-052-L		
报送单位	青州市黑虎山水库运行维护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延泉	经办人	刘信博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废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书

甲方：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企业污水的处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三水厂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废污水排放，通过乙方专设管道将废污水输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甲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甲方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废污水总排放口设置检测井、总闸门和废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不准确等情况下，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重氰化钠、硫化钠、含氟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淀的物质。

六、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者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15 年 8 月 2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15 年 8 月 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006832160296004Z

排污单位名称：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三水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下黄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83216029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7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7日至2027年09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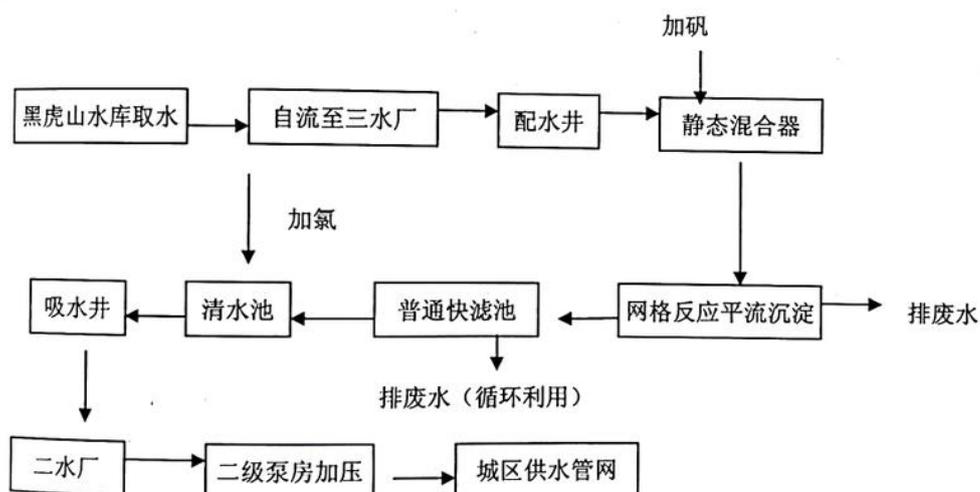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黑虎山水库及三水厂主要设备：反重新水塔 1 座，加药机 1 台、搅拌机 1 台、CLO₂ 发生器 1 台、水泵 2 台；

本期验收原辅料：

36%盐酸 23t/a，氯酸钠 12.5t/a，聚合氯化铝 83.5t/a。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供水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2年10月23日，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了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三水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青州市弥河镇下黄山村。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南厂区：东经 $118^{\circ} 31' 23.88''$ ，北纬 $36^{\circ} 36' 2.81''$ 。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是青州市自来水公司改制成立的新公司，原青州市自来水公司成立于1982年，所属地下水源地两处：赤涧水源地、大郗水源地；地表水源地一处：黑虎山水库。由香港晖泽集团经营青州市城区供水项目，因原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成立新公司后属补办环保手续(一水厂建成于1982年，二水厂建成于1990年，三水厂建成于2010年)。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总投资260万美元(一水厂：200万元；二水厂：170万元；三水厂：1900万元)。一水厂位于青州市西关路西侧，水源取自大郗水源地的地下水，规模为 $2.5 \text{万 m}^3/\text{d}$ ，占地面积15亩，职工28人。厂区分为生活区、办公区和生产辅助区三部分。生产区由送水泵房及变配电室、吸水井、清水池、加氯间构成。二水厂位于青州市凤凰山东路2096号，水源取自赤涧水源地的地下水，规模为 $2.0 \text{万 m}^3/\text{d}$ ，占地面积21.5亩，职工15人。厂区分为生活区、办公区和生产辅助区三部分。生产区由送水泵房及变配电室、吸水井、清水池、加氯间构成。三水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下黄山村，水源取自黑虎山水库，规模为 $4.0 \text{万 m}^3/\text{d}$ ，占地面积30亩。厂区平面布置主要包括生产区：由反应沉淀池、滤池、清水池、加药间、加氯间、二级泵房、变配电室等构成；辅助生产区由综合办公楼、化验室、控制室、检修车间、堆料场等；各类管道：生产管道、给水管、排水管、加药管、电缆沟槽等。

2009年1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2月16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批字[2009]006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水厂，三水厂取水黑虎山水库，水处理采用澄清、过滤、加氯消毒工艺，清水输送至二水厂，经二级泵房加压后，输送到城区供水管网。实际投资19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三水厂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三水厂实际建设情况和项目环评变更报告及批复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三水厂废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的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实际中生活污水和反冲洗塔冲洗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和反冲洗塔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暂存后，与反冲洗塔冲洗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泥外售至砖瓦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其他

1)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水处理构筑物、清水池、化粪池等均作硬化防渗处理。

2)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006832160296004Z。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 95%，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有效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中，PH为7.7-7.8，COD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2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677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9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66mg/L；总磷日均

浓度最大值为0.12mg/L；石油类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水质B级标准值要求和污水处理厂接收水质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3.9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4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二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供水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3日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供水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王宇琨	建设单位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姚远	建设单位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经理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 审专家库（序号271）	高工	
	王凯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申敏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三水厂
受检单位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三水厂
项目名称	/
检测地址	山东省青州市弥河镇下黄山村
采样日期	2022年09月23日-09月24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废水：4次/天，共2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水质样品	水质样品，包装完好、无撒漏，色、味等信息见水质检测结果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10%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	---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1。

表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pH值 (无量纲)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A2109X03)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节能COD恒温加热器 JHR-2 (A1406H15)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A1404H01)	0.025 mg/L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1406H07)	4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A1809H01)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A1404H01)	0.01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800 (A1812H01)	0.06 mg/L
-----	---------	-------------	---------------------------------	-----------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0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ZSWFS220923 001D	HZSWFS220923 002D	HZSWFS220923 003D	HZSWFS220923 004D
状态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9	15	22	20
氨氮 (mg/L)	0.571	0.613	0.529	0.560
悬浮物 (SS) (mg/L)	16	21	18	15
总氮 (mg/L)	1.61	1.82	1.50	1.69
总磷 (mg/L)	0.13	0.13	0.10	0.12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09.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ZSWFS220924 001D	HZSWFS220924 002D	HZSWFS220924 003D	HZSWFS220943 004D
状态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8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1	26	19	22
氨氮 (mg/L)	0.710	0.656	0.639	0.701
悬浮物 (SS) (mg/L)	17	22	16	20

总氮(mg/L)	1.37	1.59	1.77	1.60
总磷(mg/L)	0.09	0.10	0.09	0.11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2年09月28日

检测专用章

20728107391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

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网 址: <http://www.sddaobang.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三水厂
受检单位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三水厂
项目名称	/
检测地址	山东省青州市弥河镇下黄山村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噪声：2次/天，共2天。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	---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

表 1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712X0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1407X02、A1907X01)	-----

本页以下空白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2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0.19	昼间	53.9	52.8	51.6	53.1
	夜间	43.1	44.4	42.8	42.9
10.20	昼间	51.7	51.1	52.6	52.4
	夜间	42.1	41.8	43.3	43.1



编制: 闫明市

审核: 孙宝强

签发: 王本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2年10月21日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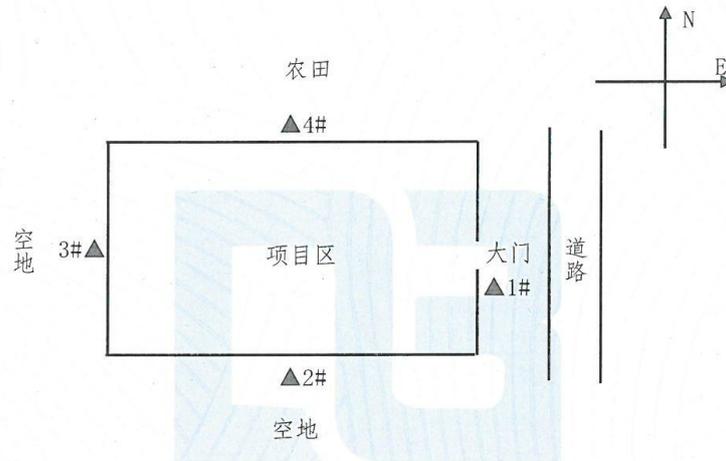
37022610739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10.19	11:57	17.5	101.0	1.8	南	3	2
	23:26	7.3	102.1	2.1		/	/
2022.10.20	23:26	7.3	102.1	2.1	南	/	/
	09:14	16.2	101.5	1.9		3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网 址: <http://www.sddaobang.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